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11月12日第5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0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本校學士班之意願，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及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即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 （一）「個人申請制」：以第一志願錄取錄取本校者。
  - （二）「聯合分發制」：以聯合分發前三志願錄取本校者。
  - （三）以師資培育專案錄取本校者。
  - （四）以單獨招生錄取本校，並經海外居留地優質高中之校長(含其他師長)推薦或本校海外校友會推薦者。
- 三、 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每名獲獎新生，核給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並分四學期發放。
  -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以師資培育專案錄取本校者，依合約之規定，得免收四年學雜費及師培課程學分費。
  - （三）本點所稱之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 四、 申請流程：
  - （一）凡符合第二點獎勵資格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經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冊，送「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核定獲獎名單。
  - （二）審核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依當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額度審核核定之。

(三)名單核定後，簽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主計室，核准後造冊發放獎學金。

五、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者，即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入學時已領取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或政府單位獎學金者，皆不得重複受領本獎學金。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